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6號

陳　報　人
被　　告　張宜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
　　林忠熙律師
　　游敏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33號、第5544號），經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陳報人依職權聲請本院核准護送被告至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報人依職權陳報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護送張宜樺至羅東聖母醫院眼科門診進行看診，應予准許。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宜樺經本院裁定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下稱宜蘭看守所）並禁止接見、通信，經醫師診治後，認有護送醫療機構就診之必要，後續俟本院裁定核准後，依醫囑辦理戒護外醫事宜等語。

二、按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羈押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陳報人陳報之事實，有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預約看診單在卷可憑，有事實足認被告有護送至醫療機構就診之必要。陳報人依羈押法第56條第2項本文依職權陳報護送被告至醫療機構醫治，核屬有據，應予核准。

四、依羈押法第56條第2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商啓泰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